教培项目花样繁多 谨慎选择避免纠纷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叶培欣

近年来,随着“双减”政策落地,许多学科类培训已逐渐退出教育培训市场,但“素能强化”“综合发展”等项目却成为越来越多校外教培机构的“主攻”方向,受到家长和学生们的青睐。与此同时,涉及教育培训的纠纷也频频发生。2022年以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378件。

“在选择教育机构时,家长与学生都应当谨慎,通过考察教育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地点、教学质量、员工素养等,为学习提升创造一个放心的环境。”鼓楼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黄丽珍建议,家长和学生们在遇到侵权行为时,要善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提醒教培机构要依法诚信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漫画/高岳

办学未获相关许可 合同无效退款七成

生活中,有些家长在为孩子选择教培机构时,未认真核查其资质和办学条件,盲目相信机构的广告宣传或者口头承诺,在合同中未约定违约责任,发生纠纷后难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2020年11月,黄女士为女儿报名参加了某教育公司开设的“高能学习法”课程体系,共160个课时,支付报名费3万元。上了90个课时后,黄女士感觉女儿报班学习效果未达预期,而后才发现该教育公司并未取得办学许可,其经营范围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黄女士与该公司协商退费未果,遂将该公司诉至鼓楼法院,要求退还全部报名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女士与某教育公司双方形成教育培训合同关系。该教育公司在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情况下,与不特定对象签订教育培训合同,承诺提供有偿教育培训,其超出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案涉教育培训合同无效。

此外,黄女士作为教育培训服务购买方,在课时已过半有余后方要求教育公司提供办学许可证明,对合同无效亦存在一定过错。综合双方过错程度以及案涉合同已履行情况,法院判决教育公司返还黄女士报名费用的70%。

“民办教育事业系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经办法官表示:“教育培训服务的购买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到审查对方是否具有教育培训资质的义务。”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选择教培机构时,应当对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教学质量等做全面考察,例如通过各教育局官网公布的教育机构“白名单”,选择具有办学许可的教培机构。另外,家长们需合理预付培训费,尽量不要一次性缴纳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并主动索要发票等收费凭证。

员工施暴学生受伤 书面道歉赔偿五千

鼓楼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发现,部分教培机构在招聘工作人员时未严格审核其资质,导致个别法律意识淡薄、素质较低的人员进入教培市场,影响教学质量,更有甚者可能造成孩子的人身损害,存在安全隐患。

2021年6月,三年级学生林某在某教育公司晚托期间,被托管驻点负责人马某用力按头、拖拽并强行按压在教室门后,造成林某头部、颈部软组织受伤。林某父亲报警,民警查明案件事实后,对马某作出了行政拘留10日和罚款500元的决定。随后,林某诉至法院,要求该教育公司与马某书面赔礼道歉并承担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

后经法院主持调解,林某与教育公司、马某达成调解协议,马某向林某书面赔礼道歉,教育公司、马某共同向林某负担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5000元。

“还有一些教培机构往往租用居民住宅甚至是地下室展开培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由于管理不规范,在发生伤害事故后,还会出现管理者相互推诿的现象。”经办法官表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因此,教培机构在招聘工作人员时,需要审核其资质、专业证书等,以规范管理确保工作人员守住道德与法律底线。家长与学生们也应增强安全与维权意识,在孩子受到人身侵害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处理纠纷。

关联公司发生混淆 瑕疵履行共同担责

实践中,部分培训机构在广告宣传中存在夸张或虚假宣传的情况,或者在相关合同使用有歧义的词语,关于收费标准、课时时长等含糊其词,履行中就容易出现纠纷。许多消费者往往忽视合同审查,匆忙签订,导致后续维权时,难以认定责任主体进行追责。

2022年6月,张先生为其子购买了A公司的全日制托育课程,课程总价1.2万元,期限3个月,并签订了《托育新生入园协议书》,但协议中从头到尾出现的却是B公司的名称。课程过半后,因A公司教学地址搬迁,张先生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A公司的控股股东C公司向张先生承诺退款,但未按承诺履行。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C公司共同承担退款责任。

法院认为,张先生依约向A公司支付了托育服务费,A公司无法继续按约提供托育服务,构成违约。案涉合同系张先生与A公司签订,但合同名称为《B公司托育新生入园协议书》,并未明确体现合同相对方为A公司或C公司。

但是,由于A公司、C公司注册登记地均为同一地址,C公司持有A公司90%股权,二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均相同,且经营范围极大重合,容易导致公众认为A公司与C公司为同一主体或共同从事托育服务的认识。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C公司亦参与了协商退款事宜的过程。据此,法院认定,从合同履行上看,A公司、C公司均与张先生形成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关系,应当共同向张先生承担退款责任。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合同具有相对性,合同当事人一方基于合同只能向合同相对方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

法官提醒,在签订教育培训服务合同时,消费者应仔细审阅合同签署时抬头部分的主体、合同落款签章部分加盖的公章、付款主体与实际合同相对方是否一致。若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多个主体,可从合同落款签章部分加盖的公章、合同履行过程确认的相对方和付款行为支付方来认定合同的相对方。另外,消费者需妥善保管书面合同、上课通知、课程记录、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材料,以便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广告承诺报名录取 缺乏资质全额退款

“不要等到以后报考门槛变高、拿证要求变严才后悔。”在实际生活中,部分教培机构宣传时会使用此类话术,然后承诺提供“学历提升服务”“保证录取全日制大专院校”等,而一些考生往往疏于了解报考资质要求,轻信机构,导致“钱”“证”两空。

2022年5月,陈某在网上看到某公司“学历提升”服务广告,便与该公司签订《全日制大专学历提升报名协议》,约定该公司为陈某提供考试相关的资料和辅导,整理符合相关报考条件的材料,确保陈某成功报名并录取至贵州省或山西省全日制大专。合同签订后,陈某向该公司交纳服务费3000元。交钱后,该公司迟迟未协助陈某报考,且拒绝退费。经多次协商无果后,陈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双方协议中约定的全日制大专单招报名条件均包含招生对象具有本省户籍或系本省生源。某公司在明知陈某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况下仍承诺帮助其报名注册,意图通过非正当的手段,人为制造相关证明材料,进而使陈某报考的目的得以实现,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应返还根据无效合同取得的3000元服务费用。

法官表示,部分教培机构违规违法提供所谓“学历提升服务”系恶意串通妨碍国家正常考试秩序的行为。考生在报名时不能全盘轻信教育机构承诺,应仔细查阅各省份招生考试院官方文件,合理判断是否具有单招报名资格。相关监管机关可以设立违规机构黑名单,加大对成人教培机构资质的监管力度,通过行政措施保障考生利益实现。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老胡点评

近年来,教育培训机构蓬勃发展,在提升人们的素质水平、开发少年儿童的发展潜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存在良莠不齐的状况。一些教培机构过度商业化,缺乏社会责任感。还有一些教育培训机构未经批准违规办学,教师素养难以保证,侵犯学生利益行为时有发生。

此类办学乱象导致纠纷频发,扰乱了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因此,教育行政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密切协同配合、加强执法监督,对违反诚信、无证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取缔,并予以相应处罚。同时,采用多种措施,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培训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合规运作、信守合同观念,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发生。

此外,人们在选择教育培训机构时,一定要保持理性心态,不盲从、不轻信,注意审查办学资质,仔细了解教师水平,以免上当受骗。

胡勇

以购房资质出资 能否认定为合伙购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凯旋 曹佳俊

近年来,随着各地限购及个人首套自住购房优惠政策的出台,在房产交易市场中,各方当事人以资本、购房资格共同出资合伙购房情形屡见不鲜,这样的约定是否有效?在履行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合伙购房的案件,认定原被告双方成立合伙关系,相关受益应当平均分配。

法院查明,2017年7月7日,林某与重庆嘉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林某向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案涉房屋,并由邱某实际支付首付款,贷款94万元,月供均由邱某实际偿还。

2021年4月29日,林某将案涉房屋出售给案外人蒲某,总价款197万元,林某将邱某购房支付的相关费用及贷款偿还完毕后剩余40万元,因双方未能就收益分配达成一致意见,该款项由林某存入银行。后双方通过微信协商收益分配问题,但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邱某为此诉至法院。

江北区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邱某与林某系委托合同关系还是合伙合同关系,以及购房收益如何分配。关于邱某与林某之间构成委托关系还是合伙关系的问题,从邱某和林某之间的聊天记录看,除在开始邱某说了一句以林某的名字认筹外,无其他地方提及委托购房一事,而在邱某自己向林某所发的微信中多次提到大家一起合伙购房,并多次与林某就案涉房屋出售后的收益进行不断地协商。同时,邱某向林某出具的收条上也载明“剩余40万元在双方未达成分配协议之前暂由林某存入银行”。林某称案涉房屋是合伙购房,邱某在与林某的聊天记录中也提到大家合伙购房,可认定邱某与林某之间系合伙购房的关系,邱某以支付购房首付款、契税等并偿还按揭贷款的方式进行投资,林某以其购首套房当时所享受的低首付房款和低利率进行投入。

关于利润的分配问题,因林某与邱某在合伙期间未对合伙利润的分配进行约定,且后来在双方的多次协商时亦未达成一致分配方案,同时因林某是以其首套房购房所享受较低的首付款及贷款利率投作为合伙人,双方的出资比例无法确定,根据民法典规定,房屋利润应平均分配,即林某与邱某分别享有20万元。故林某应将40万元购房收益中的20万元分配给邱某。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林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邱某支付合伙利润20万元。

依据协商过程可判断当事人意图建立的法律关系

法官庭后表示,合伙购房的基本模式是亲戚、朋友之间基于人身信赖关系,一方拥有资金优势以资金出资,另一方拥有购房政策红利,以其购房资格出资,共同投资购买房屋,待房屋增值后转卖获取增值利润的共同投资行为。该形式具有典型人合信赖关系,通常不会通过书面形式将合伙事项予以固定,因而容易产生争议。

实践中,即使共同购房当事人间未签订书面的合作协议,但根据当事人双方购房期间的协商也可以初步判断当事人之间意图建立的法律关系。本案中,邱某在购房前期仅表示需要林某以其个人名义对拟购房屋认筹,二人对于转卖收益虽未达成一致,但至少表明林某在共同购房中享有分配收益权利,这与委托关系下的“借名买房”有着本质不同。在“借名买房”情形下,资格方以出让其购房资格,通常在购房初期由资本方向其支付一定金额佣金,而对房屋转卖收益并不参与分配。同时,在委托关系下的“借名买房”中,房屋的名义持有人仅充当“工具人”角色,无论出资方此次投资行为是否盈利,其通常在出让购房资格时即受领一定佣金,名义持有人不承担投资带来的风险。本案中,林某在转卖房屋之前,未就林某出让购房资格是否取得报酬进行协商,且购置房屋后,邱某亦未表示向林某付佣金,双方仅就转卖收益分配问题进行磋商,进一步强化邱某与林某之间系合伙购房关系。

关于合伙购房的利润分配问题,民法典规定,合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办理;合伙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购房资格能否构成合伙的出资进而主张利润分配,应当考量该资格对交易是否产生决定性作用或该资格能否降低购房成本,只要二者满足其一,即可认定该购房资格为有效的合伙出资,有权要求分配合伙利润。

本案中,林某以其首套房购房资格出资,以低至二成的低首付以及低利息购房贷款,显然能够降低资本方的前期投资成本,大幅提升了资本方购房交易的机会,有权要求利润分配。至于利润分配比例,因购房资格出资难以量化,在合伙购房双方当事人未就利润分配通过合伙协议予以确定,嗣后亦未能通过协商决定的情况下,应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利润。

一厂多租发生火灾 多方责任均获刑罚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俞晓勤

近年来,“一厂多租”现象时有发生,由于企业情况复杂、主体不明晰、消防安全管理混乱,极易引发火灾风险。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公开庭审一起“一厂多租”引发的火灾事故案件,房东、企业主、员工均被判处刑罚。

法院查明,2021年11月6日下午,位于德清县某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经调查发现,早在年初,德清某化工公司法人沈某明知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许可证已到期,仍将公司仓库出租给他人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其间,两次被德清县应急管理局责令清空,但其均未执行整改措施。上海某化工有限公司法人郑某知道承租的仓库存在危险,出于侥幸心理,仍将危险化学品5吨丙烯酸、2吨甲醇储存在德清某化工公司内。

徐某是上海某化工公司的一名员工。火灾当天,他在仓库里整理货物时发现一个原料桶渗漏,便想通过火烧的方式进行修复,不料却引发了火灾,过火面积达1300余平方米,财产损失共计价值114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某、郑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的存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遂依法判处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郑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徐某违反爆炸性、易燃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一厂多租”容易出现人员混杂、消防管理混乱、消防设施不全等问题,积攒了大量违法行为和安全风险。在日常经营中,出租方应当确保出租的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如果房屋本身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出租条件的,发生事故时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作为承租方,更应当确保安全合理如约使用房屋,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非法倾倒危险废物 污染严重从严惩处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王群星 李昭昭

近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重大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该案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有机硅高沸物数千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该案因覆盖地域广、犯罪人数众多,污染后果特别严重,系在辽宁省内影响重大的案件。

法院查明,王某等人以名为加工实为处置的方式从山东、吉林等地跨省运送有机硅高沸物至辽宁省葫芦岛市、朝阳市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等多地,在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亦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有机硅高沸物进行随意排放,造成多地污染物排放及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和土壤严重污染,部分地区当地村民不得不搬离家园。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经过多方查证,最终认定14名被告人在葫芦岛地区共排放有机硅高沸物4460余吨。据此,认定被告人王某等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的行为,主观恶性较大,污染后果特别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该案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对附近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在量刑时应当把握从严从重的标准,分别判处被告人刑期七年十个月至两年不等有期徒刑,共处罚金共计16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345万余元。

该案经过二审,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此类跨区域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逐渐增多,犯罪性质恶劣且隐蔽性强、涉案人员众多、取证难度大,对生态环境和当地民众生产生活、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破坏和威胁。

本案中,人民法院从严从重惩处被告人跨区域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犯罪行为,根据涉案人员的具体犯罪情节,做到应罚尽罚、宽严有度,彰显了依法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的坚定决心,强力震慑了为牟取不法利益意欲铤而走险的潜在不法分子和相关从业者,有力维护了当地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赊购彩票拒不付款 合同有效理应偿还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娟

2008年,毛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开了一家彩票代销店,李某经常在该彩票代销店购买彩票。平日里,李某因工作走不开时,就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委托毛某为其购买彩票。

根据有关规定,彩票代销者不得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毛某虽然清楚此规定,可为了留住客户,他多次赊账为李某代购彩票。截至追讨欠款前,李某已欠毛某彩票款1.7万余元。毛某多次向李某催要欠款,但李某都以“下次给”“发工资就还你”等理由拖延。

今年10月,毛某将李某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支付1.7万余元彩票款。法庭上,李某对毛某提出的金额不予认可。

法院认为,毛某持有彩票代销证,系合法的彩票代销者,其行为虽然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的规定,有关部门可据此对其作出相应处罚。但该规定实质上是规范彩票代销站经营行为的管理性规定,并不是直接针对合同行为、合同内容本身作出的规定,也不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销售行为无效。因此,毛某和李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真实、有效。

李某自愿在原告处购买彩票,双方建立合法有效的彩票买卖合同关系,依法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李某在毛某经营的彩票代销店购买彩票,应当支付相应价款。其间,毛某通过短信方式向李某催要拖欠的彩票款,李某通过短信回复,未否认欠款数额及事实。

综上,法院对毛某要求李某支付1.7万余元欠款的诉求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彩票管理条例》规定,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如果实施了该行为,则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毛某赊账售彩的行为是否导致其和李某间的买卖合同无效。由于《彩票管理条例》并非直接针对合同本身,毛某与李某之间的合同应属有效,李某应当支付对应价款。